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52号

当事人：灌南县李秀琴水果经营部（李秀琴）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T6BUX9

经营场所：灌南县农批市场 10A 幢 130 号

经营者：李秀琴

委托代理人：余海水

身份证号码：350600196908264058

联系电话：14761323637

联系地址：灌南县农批市场 10A 幢 130 号（小余香蕉）

2021 年 4 月 13 日，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对灌南县新安镇怡华烟酒经营部经营的香蕉进行抽样检验。2021 年 4 月 29 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N_Q: ZZ21SC0234303A 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香蕉，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腈苯唑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标准指标 ≤ 0.05 ，实测值 0.11，单项判定不合格。本局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向该店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在法定规定的期限内，该店未申请复检。

2021 年 4 月 14 日，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对灌南县新安镇美味思水果店经营的香蕉进行抽样检验。2021 年 4 月 29 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N_Q: ZZ21SC0239404B 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香蕉，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腈苯唑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标准指标 ≤ 0.05 ，实测值 0.037，单项判定不合格。本局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该店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在法定规定的期限内，该店未申请复检。

在灌南县新安镇怡华烟酒经营部和灌南县新安镇美味思水果店抽检的香蕉不合格，该两处店铺进货时查验了供货方的资质，均是从当事人处购进，当事人处表示认可。本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该批不合格香蕉是当事人从海南购进，从海南各个不同的香蕉种植户中收购的，具体进货量无法核算。根据当天的销货单，提供给灌南县新安镇怡华烟酒经营部的香蕉为 10 箱，货值金额为 322 元；灌南县新安镇美味思水果店数量较少，共 5kg，货值金额为 25 元。以上货值金额共计 347 元，无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抽检的事实；
- 2、《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香蕉，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 3、编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 4、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被抽检人的主体资格；
- 5、对被抽检单位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长豆角的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 6、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代表当事人的身份；
- 7、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代表代理人资格；
- 8、询问笔录，证明供货方对经验不合格香蕉认可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15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